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4** 學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公 費 生 甄 試

招 生 簡 章

104 學年度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委員會

承辦學校： 臺北醫學大學

地 址：11031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 話：02-2736-1661 分機 2144

傳 真：02-2377-4153

網 址：<http://www.tmu.edu.tw>

# 目 錄


招生重要試務日期	02
一、招生系別與名額	03
二、修業年限	05
三、申請資格	05
四、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05
五、繳交資料	06
六、甄試方式	06
七、甄試總成績處理	06
八、寄發甄試總成績單及複查	07
九、錄取方式	07
十、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07
十一、其它注意事項	08
十二、統一分發	08
十三、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1
十四、註冊入學	11
十五、申訴處理	12
十六、其它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3
附錄二「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4



根留部落

榮歸鄉里





## 招生重要試務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4.01.14 (三)
網路報名	104.02.25 (三) ~ 104.03.03 (二)
寄繳資料期限	104.02.25 (三)~ 104.03.04 (三)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送至本校招生組
網路公告面試名單及 開放下載面試通知單	104.03.12 (四)
面試日期	104.03.22 (日)
網路開放查詢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104.03.23 (一)
複查成績截止日 (傳真辦理 02-2377-4153)	104.03.25 (三) 下午 5 時止
網路公告 各校系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04.03.27(五)
甄選委員會寄發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104.04.15 (三)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 登記就讀志願序	104.05.05 (二) ~ 104.05.06 (三)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104.05.11 (一)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	104.05.12 (二) 中午 12 時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郵戳為憑)	104.05.14 (四)
大學向甄選委員會回報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104.05.21 (四)



## 一、招生系別與名額：

校名	招生學系	籍屬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連江縣	A0104	2
	牙醫學系	金門縣	A0203	1
		連江縣	A0204	1
	藥學系藥學組	連江縣	A0304	1
	護理學系	連江縣	A0404	2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連江縣	A0504	1
小 計				8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澎湖縣	B0102	3
		蘭嶼鄉	B0107	2
		綠島鄉	B0106	1
	牙醫學系	蘭嶼鄉	B0207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B0401	2
小 計				9
慈濟大學	醫學系	原住民	C0101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C0401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原住民	C0501	1
小 計				3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金門縣	D0103	2
	護理學系	原住民	D0401	1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連江縣	D0604	1
小 計				4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金門縣	E0103	2
	藥學系	連江縣	E0304	1
	營養學系	連江縣	E0704	1
小 計				4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澎湖縣	F0102	3
	牙醫學系	澎湖縣	F0202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F0401	4
小 計				8

校名	招生學系	籍屬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輔仁大學	醫學系	金門縣	G0103	2
	臨床心理學系	澎湖縣	G0902	1
小 計				3
長庚大學	醫學系	澎湖縣	H0102	1
		金門縣	H0103	1
小 計				2
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	金門縣	I0103	1
	護理學系	連江縣	I0404	2
小 計				3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澎湖縣	J0102	2
	藥學系	連江縣	J0304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J0401	1
小 計				4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原住民	K0101	1
		金門縣	K0103	2
	物理治療學系	連江縣	K0804	1
小 計				4
總 計				52

### 校系代碼：

#### 1、第 1 碼各校順序

第 2-3 碼學系順序

第 4-5 碼籍屬順序

#### 2、籍屬順序：01 原住民

02 澎湖縣

03 金門縣

04 連江縣

05 琉球鄉

06 綠島鄉

07 蘭嶼鄉



## 二、修業年限：

醫學系六年、牙醫學系六年(含實習一年)、藥學系藥學組、藥學系(成大及中國醫大除外)、護理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營養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臨床心理學系均為四年；成功大學藥學系六年及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五年。

## 三、申請資格：

### (一) 籍屬、身分規定：

- 1.原住民學生，應具「原住民身分法」所定原住民身分。
- 2.離島地區學生：限戶籍設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琉球鄉、綠島鄉及蘭嶼鄉至報考當年至少連續設籍6年，於當地受高級中等(含)以下教育滿6年以上，且其父或母、祖父或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於該學生出生日起至報考當年，於各該離島設籍未曾間斷者。

### (二) 年齡之規定：限民國77年7月31日以後出生者。

### (三) 學歷規定：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詳見附錄一)。

### (四) 學科能力測驗規定：需參加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不採計之科目，亦應參加考試)考試，且學測成績需符合無任一考科為零級分。

### (五) 下列學生不得報考：

- 1.本計畫之在學公費生。
- 2.曾獲錄取之考生，未入學就讀者，自錄取起3年(含錄取當年)不得報名參加本計畫之甄試。
- 3.102學年度起曾獲經教育部-「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相關甄試保送公告錄取者，不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參加本計畫之甄試。

## 四、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報名日期：104年2月25日(三)上午9時起至104年3月3日(二)下午5時止(網路報名系統24小時開放，惟104年3月3日(二)開放至下午5時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再點選『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
- (三) 申請校系數：以籍屬配有招生名額之校系為主，至多八校系。
- (四)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依據簡章第五條規定繳交資料。
- (五) 郵寄方式：請以B4大型信封於104年3月4日(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收件時間：上午8時~下午5時)。
- (六) 免報名費。
- (七) 凡視覺、語言、聽力及行動嚴重障礙或其他重症、慢性病情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五、繳交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二)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
- (三) 原住民學生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離島地區學生應繳交受當地高級中等(含)以下教育滿6年之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壹份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村里長出具之未曾間斷居住證明(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應全部謄錄)。
- (四) 備妥本人數位相片檔(與學測准考證同式)，於網路報名時依網頁指示登錄上傳。
- (五) 自傳(800字以內，格式不拘)。
- (六) 其它：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資料。
- (七) 上述(一)-(五)文件不齊全或不實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八) 以上繳交之文件及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 六、甄試方式(採二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

- 1.第一階段以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原級分，依本簡章訂定之檢定標準進行篩選，通過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2.檢定標準：採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原級分英文、自然皆均標。
- 3.若學科能力測驗有任一考科為零級分或缺考，則不得參加篩選。

### (二) 第二階段

- 1.凡通過第一階段檢定標準之考生，可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2.網路公告面試名單及開放下載面試通知單：104年3月12日(四)。

★下載須知：104年3月12日(四)上午九時起至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選擇『訊息公告』→點選『面試通知單下載』，自行以A4紙列印面試通知單攜帶應考。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面試通知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面試通知單。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 轉 2144。

- 3.面試日期：104年3月22日(日)。

## 七、甄試總成績處理：

- (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公費生甄試委員會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二)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三) 甄試總成績為前列二項成績之和，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學科能力測驗		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試總 成績比例	指定 項目	檢定	佔甄試總 成績比例	
國文	--	*1.00	70%	面試	--	30%	一、學測總級分 二、面試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英文	均標	*1.50					
數學	--	*1.25					
社會	--	*1.00					
自然	均標	*1.50					
總級分	--	--					

### 八、寄發甄試總成績單及複查：

(一) 寄發日期：104年3月23日(一)(同時開放網路查詢)。

★查詢須知：104年3月23日(一)至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選擇『訊息公告』→點選『考試成績查詢』

(二) 成績複查申請規定：

1.收件日期：至104年3月25日(三)下午5時截止，一律以傳真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手續：

(1)填具複查申請表，註明複查項目及簡述原因，連同甄試總成績單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2)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如複查有誤，即以正確分數更正。

3.複查結果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傳真電話：02-23774153 招生組；完成後請以電話確認傳真狀況；聯絡電話：02-27361661 轉分機 2144)。

### 九、錄取方式：

(一) 公費生甄試委員會依據各校系之籍屬招生名額、考生甄試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得採不足額錄取。**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試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十、公告錄取正備取生名單：

104年3月27日(五)上午9時於臺北醫學大學招生網頁公告 <http://aca.tmu.edu.tw>。



## 十一、其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公費生甄試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統計、榜示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理申請大學、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依本計畫入學之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繳還受領公費：
  1. 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2.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3. 轉入非醫事相關科系者。
- (三) 本計畫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發公費；其已領金額，得免予繳還：
  1. 死亡者。
  2. 因重大疾病或傷殘，致不能繼續學業者。
  3. 其它經專案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者。
- (四) 本計畫學生畢業後之訓練與服務依照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www.mohw.gov.tw>點選「資訊服務專區」→「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項下瀏覽下載。
- (五) 本公費生招生簡章、統一分發、放棄入學等相關事宜，悉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統一分發相關文字摘自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十二、統一分發：

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其規定依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本學年度「個人申請」錄取生、「104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甄試)錄取生及「104 學年度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錄取生，應同時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參加統一分發，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統一分發係依「個人申請」、「師資保送甄試」及「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個人申請」錄取生若同時經 104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一)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甄選委員會將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寄發予「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錄取生。

1. 個別報名考生：甄選委員會逕將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考生。

2. 學校集體報名考生：甄選委員會逕將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寄達集體報名學校，由學校轉發考生。

(二) 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登 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04 年 5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登記作業 程序	(1) 使用甄選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所寄發之通行碼。 (2) 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www.caac.ccu.edu.tw/">https://www.caac.ccu.edu.tw/</a> ，選擇「個人申請」，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3)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志願」查看。

※登記注意事項：

- 錄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憑甄選委員會104年4月15日所寄發之通行碼登入系統，每份通行碼僅供本人使用，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
- 錄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 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輸入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必須與報名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相同。
-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7. 以「離島生」或「原住民生」身分報名參加「個人申請」招生者，於同一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為備取、外加名額錄取為正取，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先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備取志願之順序登記於外加名額正取志願之前；若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備取志願之就讀順序選填為放棄，該校系外加名額正取志願之就讀順序一律須選填為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8.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就讀志願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9. 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10. 甄選委員會係依各大學於104年5月1日前函告之錄取名單進行統一分發。各大學甄選總成績複查結果逾上述時間異動者，逕由錄取大學以增(缺)額方式辦理並函告錄取生及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不再進行改補分發。
11. 供錄取生本人使用之網路登記就讀志願通行碼遺失時，請於104年4月29日至5月6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不受理)，檢具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補發作業費100元繳費單據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相關問題請速與甄選委員會聯絡，電話(05)2721799。

註1：網路登記就讀志願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進入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個人申請」，點選「下載專區」選項)。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限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及繳費單據)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註2：考生若無法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完成通行碼補發(補發申請受理後須30分鐘作業時間)，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三) 統一分發原則：

1. 錄取單一校系之錄取生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備取生則俟該校系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2.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甄選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志願序於備取校系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志願序於正取校系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
3.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增額之名額如屬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者，應由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調整流用。
4.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

### (四)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04年5月11日上午8時起** 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考生可經由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詢。分發結果得由各大學自行寄發通知，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



### (五) 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 1.申請時間：104 年 5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方式：限用書面傳真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 3.申請程序：
  - (1)由考生親自填寫「104 學年度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進入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個人申請」，點選「下載專區」選項)。
  - (2)繳交複查作業費新臺幣100元，繳費方式詳見「104學年度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相關說明。
  - (3)填妥並完成繳費後，將複查申請表傳真至甄選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23771。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 5.複查結果一律於104年5月13日寄發書面通知，並於同日上午 9 時起於甄選委員會網站開放查詢。

### 十三、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 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參加10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本簡章附錄二)，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04年5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04年 5 月 11 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 十四、註冊入學

- (一) 獲分發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該分發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二) 獲分發之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三) 大學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 以離島生資格經分發錄取後，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八條規定，均不得依該辦法再申請保送。
- (五) 經本招生錄取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獲分發之錄取生，應先辦妥志願保證手續(志願保證書格式由衛生福利部另訂之)始准予入學列為公費生，由衛生福利部供給在學期間各項費用，惟必須恪遵學校一切規章及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規定事項辦理。

### 十五、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簡章之相關事項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掛號向招生單位提出申訴，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亦應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

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 十六、其他：

- (一) 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可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
- (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委員會網頁公告之「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三) 考生報名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本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受理申請大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等本簡章所提之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 考生提供本委員會之審查資料僅作為各受理申請之大學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 前述各招生單位、各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及各受理申請之大學皆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甄選委員會所提供之考生資料。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104 學年度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  
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4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4 年 5 月 日

104 學年度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  
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4 學測 准考證號碼	
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4 年 5 月 日

※注意事項：

-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限時掛號** 郵寄分發大學，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各大學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分發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